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雍禾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涂国魁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)/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68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,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17-1268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9 月 17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68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雍禾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 A201-A204、A301-A304、A401-A410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KBR6-144030517D 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涂国魁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见附件				
WWW.zhifa.cn				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粤医广()第XX号

深圳雍禾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) / 医学检验科(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)*****

电话：400-888-6667



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A201-A204、A301-A304、A401-A410

